

证券代码：002298 证券简称：中电鑫龙 编号：2017-048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7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陶黎明先生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》，告知函内容为：陶黎明先生现持有公司1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0142%。现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公司的10,000股股份，本人累计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%。符合相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陶黎明先生持有公司1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142%，其中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,000股，高管锁定股为90,000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- 2、股份来源：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并行权获得
- 3、减持期间及方式：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- 4、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陶黎明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14%；
- 5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承诺履行情况

- 1、作为公司董高管人员，陶黎明先生承诺：“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

份。”截止目前，陶黎明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，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陶黎明先生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陶黎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陶黎明先生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2、陶黎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陶黎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》；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